

金門尚義 機場110年空側地面違規事件統計表

附件4

違規類別 單位名稱	日期	靠機作業				裝備/車輛操作											證照				作業安全			其他（ 應明列 違規樣 態）違 反本站 停機坪 衛生清 潔相關 規定	合計		
		地勤公司 未派督導 人員監督 航機各項 裝卸載作 業	航機滑進 停機位時 ，停機位 未保持淨 空	靠機裝備 車輛無人 指揮引導	靠機裝備 車輛未確 實試踩剎 車	車輛闖 越航機	車輛闖 入操作 區	車輛橫 越停機 坪	裝備/車輛 碰撞航機		裝備/ 車輛違 規停放	裝備/ 車輛未 放輪擋 或拉手 煞車	裝備/ 車輛超 速	裝備/ 車輛未 開燈具	裝備/ 車輛碰 撞	酒駕	未依標 誌或標 線行駛	未帶駕 駛許可 證	無照駕 駛	吊扣期 間駕駛	損毀機 坪設施	製造 FOD	未穿反 光背心				
									地安事 件 (停機檢 修)	輕微受損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1. 本表係依據民用航空局105年3月11日站務場字第1055004118號函、105年5月5日站務場字第1055008104號函、民用航空局107年2月23日站務場字第1075003358號函辦理，主要目的為建立統計及分析機制，定期將場內違規事件統計資料函送機坪作業單位或於相關空側協調會議提報，確實要求業者改善並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

2.如違規情節重大者或經要求改善未改善者本站應將相關事證資料提送民航局(包含違反所訂空側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條文、違規人員資料及處罰、或要求改善仍未確實改善之資料等)，民航局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3(違反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或空廚業管理規則有關營運管理事項之規定)對業者處分。